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闡述政府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

#### 家庭暴力的性質

2. 家庭暴力是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在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中，以虐待配偶、兒童和長者較為常見。發生家庭暴力的因素錯綜複雜。研究發現施虐者之間都有一些共通的誘因，例如自信偏低、缺乏同理心、酗酒或染有毒癮、年幼時曾被虐待和疏忽照顧、在社會受到孤立等。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共同的防禦因素，有助防止家庭暴力發生，包括教育、應付壓力的能力、家庭凝聚力和適應力、社區支援和強大的社會網絡等。這些誘因和防禦因素並非單獨運作，而是會受一些突發潛在因素影響（例如家庭問題或壓力等），可能會有助提升個人應變能力，又或者會演變為付諸暴力的惡性循環。

3. 上述誘因和防禦因素涉及個人以至社會層面，性質不一而足，加上這些因素互相影響可造成不同結果，在在說明家庭暴力問題相當複雜，並沒有簡單直接的萬全之策，可以作為預防或補救方法。家庭暴力涉及多個範疇，社會和各界必須通力合作，採用多管齊下的措施，方可解決這個問題。

#### 政策目標

4.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基於對家庭暴力的性質的理解，我們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致力預防家庭暴力

我們相信應該由問題的根源處理家庭暴力。正如上述第二段所解釋，家庭暴力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現象，其根本原因涉及個人和社會層面的因素互相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加強防禦因素(如教育及社區支援等)以及減低誘因(如缺乏同情心及在社會受到孤立等)的出現，以盡可能減少家庭暴力。我們也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教育社會(尤其是高危人士)，譴責家庭暴力，並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 (b)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及提供支援

重點是就家庭暴力作出即時反應。我們的原則是以身害人及其孩子的安全為先。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以確保他們的安全，並提供所需支援，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由暴力所帶來的創傷及開展新生活。這些服務及支援包括危機介入、庇護中心、輔導／臨床心理治療、醫療服務及房屋援助。法律措施(例如強制令)也為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 (c) 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爲

現時有不同的服務幫助施虐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爲，例如輔導、小組活動及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等。同時，法律也對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作出懲處，以阻嚇他們，停止再次施虐。

## 措施

### 三管齊下的策略

5.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a)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b)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以及

- (c)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等)。

有關詳情載於我們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 CB(2)145/04-05(05)號文件]。

## **法例**

6.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對已婚人士或同居者及其子女提供保護，使其免受家庭暴力侵害。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及《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個案，違法者可被刑事檢控。此外，還有其他法例保護兒童免被疏忽照顧和遺棄。

## **資料系統和研究支援**

7. 我們設立了中央資料系統監察家庭暴力個案舉報數字的趨勢。這些系統包括已加強的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和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8. 當局不時進行有關家庭暴力的研究和調查。例如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研究，分析的項目包括本港虐待兒童及配偶問題的普遍程度，以及有效的預防及介入方法的要素。研究的第一部分預期會在未來數月完成；而第二部分則涉及制訂風險評估工具，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之內完成。

## **組織架構**

### **跨部門及跨界別層面**

9. 政府明白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的重要，因而設立了行之有效的機制，確保能促進各方面的協作。

10. 當局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是一個跨專業的委員會，專責為有關方面提供高層次的協調，以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問題。工作小組其中一項職責，是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範圍涵蓋預防、服務提供以至跨界別協作等。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此外，當局也成立了類似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結合各方力量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和宣傳活動的事宜。這四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甲至附件丁以供參考。

11. 負責規劃和執行對抗家庭暴力政策的主要決策局和部門包括：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負責制訂並檢討與家庭暴力有關的政策和法例，並諮詢有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 (b) **社會福利署** — 負責處理家庭暴力的主要部門，工作包括提供專業危機介入、支援服務及通過公眾教育防患未然等。
- (c) **香港警務處** — 負責執法。具體的工作包括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子女免受襲擊；防止受影響人士再受暴力襲擊；對疑犯採取堅定和積極行動，並調查任何可能已經干犯了罪行；以及轉介受害人及／或疑犯往適當的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
- (d) **法律援助署** — 為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目的是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尋求法律公義。
- (e) **房屋署** — 在適當的情況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房屋援助。
- (f) **醫院管理局** —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醫療服務。
- (g) **民政事務總署** — 建立及維持一個整體的社區支緩網絡，以倡導及鼓勵社區人士互助及支援。

## 地區層面

12. 我們已設立由地區福利專員領導的地區協調機制，以促進地區層面的跨界別和跨專業協調和合作。我們設立了十三個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部門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社區領袖等。這些地區委員會協調地區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包括與家庭暴力問題(特別是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關的服務，以切合各區的具體需要。至於虐待老人的事宜，則由長者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處理。為加強地區層面的跨專業合作以處理有關家庭暴力個案事宜，目前正計劃由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召集地區聯絡小組，成員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警方及其他有關機構的代表。

## 新措施

13. 我們致力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支援。我們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向福利事務委員會簡報本局的施政綱領下的新措施。

## 未來路向

14. 我們會不時檢討政策和措施，確保切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我們會研究各項建議(如檢討《家庭暴力條例》中家庭暴力的適用範圍及對施虐者進行強制性輔導等)的可行性及成效，並在過程中諮詢有關團體。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1. 探討本港的暴力問題，重點在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問題；
2. 擬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及方法，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宣傳及服務提供；
3. 研究現行的程序及指引，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
4. 加強有關處理及打擊問題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的協調和合作；
5. 統籌有關的統計及促進有關的研究；及
6. 若有需要，成立專責小組或附屬小組研究特別事宜。

### 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教育統籌局代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

保安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律政師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香港警務處代表

醫院管理局代表

房屋署代表

政府新聞處代表

法律援助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代表

香港明愛代表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代表

和諧之家代表

群福婦女權益會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保良局代表

##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因應目前社會的情況，探討本港的虐待兒童問題；
2. 擬訂打擊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包括預防、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方面；
3. 探討促進多專業合作的途徑；
4. 擬訂新方針處理虐待兒童個案；
5. 促進和協調有關虐待兒童及相關問題的研究；及
6. 監察建議的推行。

### 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主席)

教育統籌局代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香港警務處代表

醫院管理局代表

政府新聞處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防止虐待兒童會代表

護苗基金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香港家庭福利會代表

香港心理學會代表

## 虐老問題工作小組

### 職權範圍

1. 探討香港虐老的情況；
2. 建議處理虐老問題的策略、方法和工作計劃；及
3. 擬訂推行有關計劃的架構。

### 成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主席)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代表

衛生署代表

香港警務處代表

醫院管理局代表

法律援助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安老事務委員會代表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擬訂策略及措施；及
2. 監察宣傳運動的推行及工作進展。

成員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主席)

政府新聞處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防止虐待兒童會代表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代表

香港明愛代表

和諧之家代表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代表

香港家庭福利會代表